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壙小字第1362號

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被告 蔡志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使用，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1時38分起至同年11月1日22時58分止，原告於被告返還系爭車輛時，發現：1. 系爭車輛於承租期間產生國道通行費新臺幣（下同）18元，依Zipcar會員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定，應由被告支付；2. 車輛內發現煙灰及車踏墊污損，依系爭契約第13.1.10條之約定，被告應給付車輛清潔費1,500元；3. 車輛外表多處損傷，進廠維修，車損金額車輛維修費2,400元；4. 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依系爭契約第18條約定，應依修車期間（即113年11月5日、6日）租金牌價8,500元之70%計算營業損失即11,900元（計算式：8,500元×70%×2日=14,700元），以上合計15,818元（計算式：18元+1,500元+2,400元+11,900元=15,818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900
02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二、被告抗辯以：系爭契約並非伊簽訂，伊的證件遭竊，系爭契
05 約遭他人冒名簽訂等語為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產生國道通行費18
08 元，返還系爭車輛時發現車內殘留煙灰、車輛外表多處損傷
09 等情，業據其提出zipcar租賃資訊、承租人身分證及駕駛執
10 照正反面照片、承租人臉部照片、zipcar會員合約（即系爭
11 契約）、eTag國道計費收據、車內照片、車損外觀照片、zi
12 pcar官網會員牌價表為證，堪信為真。是依系爭契約上開約
13 定，承租人應就國道通行費18元、車輛清潔費1,500元、營
14 業損失11,900元負給付之責。

15 (二)惟被告辯稱伊並非系爭車輛之承租人，系爭契約內所檢附之
16 證件係因伊皮包遺失而一併失竊等語，並提出桃園市政府警
17 察局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法務部矯正署桃
18 園監獄出監證明書等件為證。再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臉部照
19 面與承租人正面相片互核，益見被告與承租人臉部特徵與輪
20 廓不同，顯非同一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比對照片在卷可
21 參，堪信被告並非系爭契約之承租人，是以被告辯以系爭契
22 約遭他人冒名簽訂等語，應屬實在。

23 (三)故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支付上開金額，即屬無據，
24 不應准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
26 6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6 書記官 施春祝